

# 关于发起成立“医疗卫生法治协同创新中心”的 意向协议书

为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“完善医疗卫生法治”的战略任务，推动医疗卫生立法工作，复旦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南大学医疗卫生法研究机构负责人达成如下意向协议：

一、医疗卫生法治，事关公共福祉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，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领域。医疗卫生法治，相对社会发展亟待完善。为此，必须由医事法研究部门会同医学界、医疗管理部门、医疗伦理研究单位协同攻关，破解医疗改革难题，制定符合自然规律、伦理道德，符合中国实际的医疗卫生法律，实现医疗卫生的良法善治。

二、复旦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南大学在全国率先进行医疗卫生法研究，培养了一批医事法博士，他们已成为医事法研究的骨干力量；承担多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；与国际医事法学界建立了广泛联系；主办多次重要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；出版一批医事法研究的重要著作。基于此，我们认为，为完善中国医疗卫生法治建设而奋斗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与责任。

三、医疗卫生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：提供完善中国医疗卫生法治建设的总体设计方案，提出各种医疗卫生法律、法规的建议稿；向决策部门提供可行的医改建议；组织开展跨学科研究，推动医疗卫生法治人才培养；进一步开展国际、国内学术交流活动。努力建成我国医疗卫生法治智库。

四、发起人将此意向分别向所在单位报告，并委托申卫星教授向全国人大法工委、国务院法制办、国家卫生和计生委员会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华医学会、中国法学会、中国卫生法学会等单位报告，尽快启动“医疗卫生法治协同创新中心”的创建工作。

发起人：复旦大学医事法研究中心      刘士国教授

清华大学医疗卫生法研究中心      申卫星教授

中南大学医疗卫生法研究中心      陈云良教授

2015年4月19日